

無統一編號且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兌領振興三倍券 處理原則

- 一、**兌領人**：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，如無法透過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，屬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，得由本部輔導其洽特定金融機構兌領款項。
- 二、**兌付金融機構**：八大公股銀行（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企銀）
- 三、**兌付流程**：
 - （一）確認自營作業者填具三倍券背面銷售日期及身分證字號（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請填寫自營作業者身分證字號，「兌領營業人名稱」及「負責人姓名」則不用填寫）。
 - （二）自營作業者應由本人持三倍券、身分證明文件並提供存(匯)入之本人帳號至八大公股銀行兌領三倍券款項。
 - （三）兌付金融機構櫃員線上查詢兌領人之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後，列印作為兌領單之附件，兌付金融機構將三倍券兌付款項存(匯)入兌領人帳戶。
 - （四）新加入投保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，若經線上查詢尚無資料，可持投保期間含兌付當月之職業工會繳費證明（載明自營作業者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投保期間及職業工會名稱），作為工會會員身分認定之佐證資料。
 - （五）兌付金融機構就繳費證明僅作要件審查，並影印作為兌領單之附件，對其真實性不負認定之責。